

桐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桐环委〔2022〕3号

桐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桐柏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1日



桐柏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等为抓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为桐柏高质量跨越发展厚植生态优势。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 3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力争消除劣 V 类水质；完成 2 个市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完成排查，制定治理方案。2022年6月底前，明确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清单、主责部门、河湖长、达标期限，2022年12月底前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全部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城关镇、城郊乡、县产业集聚区

2.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科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与城镇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一是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效。2022年6月底前，桐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2万吨二期工程运行负荷率不低于80%。二是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2022年4月底前完成统计上报，5月底前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提升方案，力争年底前整治到位。三是差别化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进一步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3.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要加快补齐污泥处置短板，建设与污水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污泥处置设施。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土地利用。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发改委、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立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加强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勘界备案工作，同步推进乡镇级和农村“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县级地表

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2022年10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监测情况，对于监测不达标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查清污染源，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三）深入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5. 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以淮河、三夹河干流为重点，持续开展河流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惩处畜禽养殖粪污偷排和过量消纳问题，持续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处理率。同时，各乡镇（集聚区）要常态化开展溯源排查整治工作，确保辖区内各支流断面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6.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

要求，严厉打击破坏河道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河流和农村河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巩固“清四乱”成果，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河道采砂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控制总量、杜绝超采，严禁在河道内从事洗砂作业，严禁在国省控断面上游2千米内从事采砂作业。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7.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园区污水处理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园区是否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园区污水管网，是否实现全覆盖和污水应收尽收，是否存在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漏接等情况；排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存在进水浓度异常、出水超标和未按排污许可证执行、化工园区是否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情况。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排查，建立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清单及整治台账，对存在问题的园区编制“一区一策”整治方案，积极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工信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8.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现有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要求，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入河排污口。开展截污治污，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强化“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2022年12月底前，各乡镇（集聚区）完成辖区河流、湖库排污口排查及溯源，积极谋划包装入库项目，开展全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9. 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科学确定河湖生态缓冲带范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引导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对生态功能受损的区域，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快推进河道治理项目、桐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着力提升辖区河流水质。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

环境局桐柏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各乡镇（集聚区）

10. 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优化水资源配置，在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基础上，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实施水库、闸坝联合调度、动态调度，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流量和泄水过程，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重点保障淮河干流、三夹河干流等河流的生态流量。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逐河确定生态流量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制。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11. 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以创建促治理，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2022年5月底前，县水利局至少上报一个“美丽河湖”案例资料。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乡镇（集聚区）

（四）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13. 调整升级产业结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推进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各乡镇（集聚区）

14.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

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2022年12月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15. 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2022年底，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发改委、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16.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尾矿库排查整治。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各乡镇（集聚区）

17.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不完善的医疗机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安装总余氯在线监测设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18.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开展城镇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住建局、城管

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19. 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国、省、市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对各乡镇（集聚区）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月通报、年度考核考评。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扩大在线监控覆盖范围，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运行状态监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20. 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养殖场（户）应配套粪污贮存设施和一定数量的消纳地，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消纳地面积不得小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集中处理利用。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强化日常监管和监控，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

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严查雨天、夜间不按规定处置粪污、倾倒消化液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21. 深化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全面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相关乡镇（集聚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全面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细化、量化，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年度推进方案，定期开展行业督导检查，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季讲评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辖区内的国省

控断面、公开预警断面现场检查频次，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实施“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独立调查、跟踪督导”的水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机制。

（三）严格督查督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县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报送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邮箱：tbhbwk@163.com，电话：68218856）。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适时进行督办，召开推进会，指导推进工作落实。严格实施考核。对河流断面水质提升明显、区域优良水体比例较高、工作推进有力的乡镇（集聚区）及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断面水质未达标、突出问题整改不力、治污责任不落实的乡镇（集聚区）和单位进行预警提示，对连续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实施问责。

（四）强化项目支撑。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是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撑。各乡镇（集聚区）、相关部门要根据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聚焦流域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方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项目为王”，积

极组织谋划、包装入库项目，积极申报资金，适度超前投资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

附件：1. 桐柏县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目标
2. 河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单

附件 1

桐柏县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考核县市区
1	金庄	淮河	国控	III	桐柏县
2	出山大桥	淮河	国控	III	
3	桐柏淮河桥	淮河	省控	III	
4	平氏	鸿仪河	市控	III	桐柏县
5	江河桥	江河	市控	III	桐柏、唐河县

附件 2

河道治理与水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计划投资额(万元)	控制断面	流域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桐柏县	桐柏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采用“水平潜流湿地-稳定塘”工艺处理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2万吨/日），二期建设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4万吨/日）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9812.35	淮河 淮河桥	淮河	2022年12月底完成一期工程60%；2025年12月底全部完成	桐柏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市攻坚方案跨年度项目
2	桐柏县	桐柏县流香溪湿地公园（二期）	西侧道路（全长2100米，红线宽15米）、雨水管道工程2100米、污水管道工程2400米，生态绿化工程，景观园建工程，土方及地形整理，管理用房及公厕工程，照明及灌溉给水工程等	生态湿地建设	5545	淮河 淮河桥	淮河	2022年12月底	桐柏县城管局	2021年省攻坚平台跨年度项目

备注：项目类型填写“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河湖水生植被恢复工程，其他”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